

附件 3:

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新进人员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在考试前 30 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含临时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）原件进入考场，进入考场时请认真核对考点、考场，并将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含临时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）原件放在桌面上。

二、开始考试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半小时内，不得退场。

三、应考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开考后应考人员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四、严禁将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有记忆、运算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将上述电子设备带至座位者，一律按严重违纪取消考试资格。

五、试卷发放后，应考人员须在试卷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本人姓名、报考岗位等有关信息，不得做其他标记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六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七、应考人员作答试卷一律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在答题纸指定位置作答，用铅笔作答的按零分处理，

作答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

八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、窥视他人答题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。

九、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、答题纸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十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、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